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 10 月份“双公示”工作提示预警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郟县发改委：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信用建设工作部署，我市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10 月份，全市共归集“双公示”信息 5621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率为 31.54%。其中，市直各部门推送数据 761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率为 5.12%；各县（市、区）推送数据 4860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迟报率为 35.68%。

从工作成效看，我市 10 月份“双公示”数据迟报率较高，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市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顺利开展和在全省营商环境及信用考核中的排名。现对“双公示”迟报率较高的市市场监管局（迟报率 83%）和郟县（迟报率 81%）提出监管预警，请市市场监管局和郟县发改委认真查找原因、深刻反思总结、及时整改落实，于 11 月 22 日前形成情况说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后报送至市信用办。

（地址：新城区市政大厦 0841 室，电话：0375-266588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